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第26點、第6點)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2輪)

時間：104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灣國家婦女館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蔡芳宜

出席：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點

- (一)有關收集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不同族群的薪資比較資料，請勞動部及主計總處參考委員意見就目前不足部分加強處理。
- (二)有關合作社產值及從業人員統計資料，建議可用合作社中文名冊交叉比對工商普查資料一節，請內政部及主計總處先行協調處理，並視比對結果研議未來推動作法。
- (三)有關制訂具特定目標的具體措施和實施機制以解決薪資差距和其他無法實現同職同酬障礙，請勞動部於委託研究完成後提出具體措施，並就其他相關部會要如何配合處理提出具體方向。
- (四)請勞動部加強督導改善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相關之無障礙工作環境。
- (五)就與會代表所提問題，請各權責部會再思考是否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以利迅速改進缺失。
- (六)本點增列國發會為主辦機關，請就如何於相關政策中引導權責部會落實本點意見進行規劃。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 點

- (一) 有關家庭型態統計調查指標一致性定義一節，請主計總處、衛福部先行協調，倘未能達成共識，再由性平處召開會議討論。
- (二) 身心障礙者投票所面臨之無障礙設施問題，請中選會研處改善。
- (三) 性平處研擬之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會廣納各界意見，邀請民間團體參與並充分討論。
- (四) 會議討論涉及相關部會權責，惟未派員出席本日會議之部會，請性平處發函轉知。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 點改併至 5 月份之會議討論。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26 點、第 6 點之發言要旨：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

(一) 政府部門

1. 性平處

勞動部於初步回應表其中一項績效指標是完成性別勞動統計專輯並上網，期程上是否可改成第一次完成的時間？我們希望知道可以完成的時間點，且後續應該還要分析和研提政策及提出時程規劃，才能回應第 26 點專家建議。我國在 106 年需要拿出成果，請問就勞動部的規劃可以做到什麼程度。

2. 國發會

關於縮減男女薪資差異，各部會都有其目標和具體作法，是否由國發會統籌，涉及本會其他單位權責，也

許本會內部已有單位處理，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再由適當單位妥善回復。

3. 衛福部

職務再設計中已包含身心障礙者勞動環境的改善，對於勞工進入職場的設備，例如點字設備、坡道及地面平整等，部分公司可能有既有建築上面的限制，是否要有標準上的調整，來達到通用設計的效果，這部分是內政部營建署的工作，這些目前都有在作，只是進度可能沒有那麼符合大家的期待，因為要改善公共環境需要時間。

4. 勞動部

- (1)有關縮小男女薪資差距，本部所研擬之計畫方案包括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同工同酬及蒐集兩性薪資比較之統計資料。落實同工同酬之作法包括請專家學者進行委託研究，瞭解各國推行同工同酬的作法，據以擬訂國內落實作法。統計資料則會從幾個來源蒐集，包括主計總處的員工薪資調查、本部的身心障礙者勞務狀況調查，及原民會的原住民勞動調查。本部並將發表一個勞務統計的專輯，發布於勞動部網頁上。
- (2)同工同酬委外研究目前規劃方向是希望專家學者就國外推行狀況作資料蒐集，轉化為事業單位具體落實方式，因為同工同酬還是會面臨到工作評核的問題，事業單位要如何進行工作評核來達到同工同酬目的，希望透過委託研究進行建議。
- (3)有關各類族群與性別的薪資交叉統計，因本部統計處並未派員與會，將帶回給統計處研議。

- (4)本部一直以來都有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民間團體代表提到是否可將定額進用資料公開揭示，我們會帶回去給相關單位研議。
- (5)所推行之職務再設計主要係促進就業及訓練，至於在工作環境的設施由其他單位處理。

5. 主計總處

- (1)可提供從員工受雇薪資調查中產生的行業別及部門別的薪資資料，人力運用調查部分可提供年齡別及職業別兩性工作的資料。
- (2)有關初任人員各學歷的薪資及目前薪資之統計，可以在勞動部職業別薪資調查中查到，如果要調查 10 年或 20 年後之薪資，可能要看看問項有沒有可以調整的空間。
- (3)有關非正式勞動部門統計資料，本總處從 97 年起於人力運用調查中增加部份時間、臨時性和人力派遣工作等相關問項，因此如果是非典型勞動資料本總處可以提供。如果是非法、地下勞動，基於調查實務，受訪者通常不願意回答，要提供資料確實有困難。
- (4)有關原住民跟一般民眾薪資比較，原民會辦理的原住民就業狀況中薪資有區分性別，也有跟一般民眾薪資作比較，所以可以從原民會的調查中得知原住民與一般民眾的薪資差距。
- (5)有關職業別和技術程度別資料，職業別可以運用人力運用調查的職業別和年齡別的薪資資料，至於技術程度別我們較難界定，其與職業別某種程

度上是有關係的，所以我們目前是以職業別為主。

- (6)其他無法提供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是用抽樣調查，基於交叉分類的樣本數不夠，代表性可能會有疑慮，所以有一些交叉很細的資料我們不建議分析。
- (7)有關合作社相關統計，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主要是以行業來做基準，但是因為合作社是分佈在不同行業裡面，所以如果要得到他的從業人數，可能的作法是，用合作社的中文名冊去比對普查的資料，才有可能得到相關從業人數。合作社產值部分，因為國民所得在估算產值的作業主要是依據工商普查的資料來估算，目前工商普查的行業別是根據國際規範，而合作社是跨了多個行業，這樣就很難在不同歸類中抽出合作社的產值，實務上有這樣的難度。可能的方式也是用合作社的中文名冊去碰檔，再去估算。如果主管部會有這樣的需求，可以向本總處提出資料申請。

6. 經濟部

薪資部份持續配合勞動部，目前勞動部現在已在進行委託研究，後續再看研究成果是否有經濟部可以參採的部分，會努力來處理。

(二) 民間團體

1.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1) 勞動部提到已委託專家學者收集國外同工同酬狀況，請問國外資料是否包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希望委託研究可以考慮到這一點。
- (2) 身心障礙者的勞動統計資料其實不是每年都有，分類只有身心障礙者男和身心障礙者女，細項都沒有，例如我們不知道不同學歷的身心障礙者的薪資差距，如果連這些資料都不知道的話要如何改善？
- (3) 其實職務再設計裡面是有包含硬體的，廁所是有改善的，但是這方面也有經費的限制，再來是很多身心障礙者根本不知道有這個訊息，這也是勞動部需要努力的。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 剛剛許多部會說可以在不同調查中取得不同族群薪資差距的比較，但民間團體在意的不只是同一族群中不同性別的差異而已，也期待在不同族群之間進行薪資差異的調查，包含性別及不同身分別，例如不只瞭解原住民族中的女性與男性的薪資差異，也可以瞭解原住民族女性和非原住民族女性之間的薪資差異。不同部門主責的調查工具之間，不管在問卷的收集或在變項的設計一定要有比較性。
- (2) 有關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的困難，這個國際審查專家也有提出，在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後，不管在企業或政府部門，他們往往只能拿到基本工資，不會考量身心障礙者的學經歷和專長。我們曾經訪問過司法官考試殘障類別的第一名，但卻將他

安排至收發文的部門，或是不派給工作，只是作為免受罰的象徵，又例如銀行雇用一個視障者，安排他每個禮拜兩小時幫大家按摩，都沒有達到充分雇用。所以我們很期待未來勞動部在處理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者定額雇用時，不應該只看企業或公部門是否有達到定額雇用而已，而是要求企業公布雇用特殊族群工作人員從事什麼樣的工作、給他們什麼樣的薪資，我們需要這些資料才能知道這些人是否可以得到有尊嚴的工作內容及薪資。

3. 中國合作學社（詳發言單）

- (1) 合作社從業人員的薪資所得資料龐大需要普查，過去內政部合作科在預算上的編列其實非常困難，我過去一直強調政府應針對合作產業進行普查。
- (2) 我國人力派遣問題嚴重，導致低薪問題，勞動部應特別重視。非正式勞動力研究資料顯示，合作社是跨 100 多個國家的產業，有 12 億以上的社員人口，台灣相關資料卻非常少。為什麼一直在講合作就業的問題，因為國內有很多中低階層的人自己沒有辦法當老闆，但可以在社區彈性上班或部分兼差，從合作集體創業的概念上獲得安身立命的效果。
- (3) 相關資料的取得分散在不同部會中，是否可以整合？
- (4) 主計總處說合作社資料可以碰工商普查資料，但就我所知，如果今年抽這個廠商，下次也很可能抽這個廠商，因為我們希望建立 panel data，這

樣情況下，可能永遠都抽不到合作社，合作社通常都很微型，而且通常都在中低階層，又被歸入非典型勞動，但國際上合作勞動是獨立的。

- (5) 為什麼我要強調男性與女性、正式及派遣之間的薪資結構？因為派遣薪資低，但負的責任卻是正職的，這個完全就沒有同工同酬，所以勞動部相關規定一定要清楚，如果我們讓人力仲介合法化，就是讓他們合法取得派遣人員的薪資，不安定的工作帶來生活的不安定、社會的不安定，連結婚都不敢結婚，這連帶影響到少子化的問題。

4. 新北市身障適性生命教育協會

身心障礙者在薪資上是最弱勢的，例如公司廁所未改善，造成許多身心障礙者無法上班。政府也沒有好好統整身心障礙者人力資源，例如多少身障專業人士無法上班。政府應協助公司改善內部無障礙空間，讓身心障礙者上班，如此可以少支出社會福利費用。兩性薪資差異再怎麼不好，也沒有身心障礙者不好。

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助理教授文英

- (1) 經濟部在評比企業時，是否應該將不同性別間同工同酬列為積極鼓勵的指標。
- (2) 不應只有統計數據而沒有政策作法。

6.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1) 國際審查委員指出我們的男女薪資差距，希望我們收集性別統計進行分析，重點在「制定具特定目標的具體措施和實施機制，解決薪資差距和其他無法實現同值同酬的障礙」，然而相關部會都只關心前半段統計。性別主流化第一件事就是性

別統計，下一階段應該要進行性別分析及制訂暫行特別措施。更重要是國發會要出來整合不同部門。對我國目前存在的男女薪資差距不能停留在觀望，不能只讓企業去做，應從政府開始做起，包括國營企業。兩性薪資差異更嚴重的是造成貧窮女性化，應採取強而有力的暫行特別措施，不能只停留在統計。

- (2) 合作社產業的產值有多少，工作人員薪資如何，政府沒有任何這樣的統計數字，應該追蹤整理，希望主計總處能夠協助處理。
- (3) 部會政策應該要整合，但也許部會對暫行特別措施還不熟悉，不知道要從何下手。例如能源危機，環保署已經做了暫行特別措施，鼓勵家家戶戶去換節能冰箱和熱水器，而且是政府提供補助，就在那一兩年內許多人換了，一整年能源節省下來，不只是個人省，國家能源也省了很多，這就是很有效的暫行特別措施，所以建議各部門思考哪個領域或哪個族群的薪資最低，找出一兩個暫行特別措施來做做看，帶動良性循環，如果要等到勞動部統計都俱全了才做，那不知道是幾年後的事情了。

7.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詳發言單）

（三）委員

1. 吳委員嘉麗

- (1) 政府機關是否可能進行兩性不同學歷於不同領域的起薪及工作若干年後的平均薪資之調查。

- (2)有些企業連身心障礙廁所都沒有，建議相關單位給予企業補助，補助企業改造廁所為身心障礙廁所，不只是身心障礙者可用，還要是性別友善廁所，男女皆可用，並逐步擴大。之前有很多人不敢使用身心障礙廁所，因為怕被標籤化，可以藉這個機會讓身心障礙者及不同性別、年齡者都可共同使用，這樣可以去標籤化，使用上比較不尷尬。
- (3)部分國家的政府網頁有提供傳送最新統計服務，如果民眾希望接到新的統計資料，只要輸入自己的電子郵件信箱，以後就會用電子郵件提供最新統計，希望我們政府也可以有這樣的服務。

2. 葉委員德蘭

- (1)請部會說明為什麼無法提供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族群的薪資比較，因為國際勞工組織一向都是要收集這些資料，我們只是被國際委員指出目前我國性別統計雖然廣泛但在深度上需要加強，如果部會有困難可以提出問題，委員和民間團體大家都可以來協助。
- (2)請部會說明就目前統計資料而言，我們的障礙在哪裡。

3. 蔡委員瓊姿：

台灣男女薪資差距雖然有縮小，但也不只有同工不同酬的問題，除了統計之外，也需要瞭解各縣市首長及主管的性別比例，因為薪資的落差可能來自於高階職位的任用沒有考慮到女性，女性若常擔任較低階職位，當然就不可能改變薪資結構，各縣市首長大多是男性，

在進用時可能多考慮身旁認識的人，男性多認識男性，女性沒有適當人際關係管道就不容易被看見。除了薪資統計外，也可以進行縣市政府一二級主管性別統計，瞭解女性在職位上的重要程度。

4. 張委員錦麗：

大家都對勞動部要訂定的同工同酬參考指引寄予厚望，這個指引應該要有具體的衡量指標，包含未來想要達到什麼樣的成效，有了衡量指標後還要註明有哪些統計指標是現在沒有的，例如大家提到的合作社或派遣的內容，相關部會是否有資料也應該納入這邊說明，如果沒有的話，未來要怎麼建立，這樣的參考指引就會很有價值，也會讓長遠規劃有更深入的內涵。

5. 李委員萍：

統計與分析很重要的是要找出問題，針對問題的困難，國際專家要求我們制定暫行特別措施，國家政策與人民需求有太大落差，要如何在這落差中放入暫行特別措施以加強改善，這是審查委員最具體的要求，但是部會也許有力有未逮之處，建議性平處在其他會議中，邀請更多團體代表，就審查委員提出的意見中提出更實質的建議，帶領部會去思考。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 點

(一) 政府部門

1. 性平處

(1) 為使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各個領域，及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之建立、計劃或措施之訂定、人力及財務資源規劃

等範疇，除整理國家報告國外審查專家提供之意見等，本處現正蒐集各國性別平等綜合法律資料。此外，本處正進行「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案，針對我國推動成效進行探討並提出建議，未來會依本點次總結意見，將性別主流化及性別預算等納入基本法中。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執行三年多，本處現在也正進行內容研修。另今年本處會對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進行評核，以及對部分地方政府進行試評，希望透過性別主流化成效研究、性平綱領研修、考核等業務的推動，蒐集相關業務資料讓法案更周延可行。

- (2) 回應護家盟及新時代女性聯盟，CEDAW 在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8 段提到「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這邊所提到的是多重歧視或交叉歧視，國際審查委員也是再次提醒這些因素的多重影響。另外一般性建議第 27 號第 23 段也有提到「高齡婦女所經歷的歧視往往是多方面的，年齡因素使基於性別、族裔、身心障礙、貧困程度、性取向和性特徵、移民地位、婚姻和

家庭狀況、文化程度及其他原因的歧視更加複雜化。」

- (3)有關性別平等基本法，許多夥伴對於期程都有很大的期待，在草擬的過程中確實需要充分蒐集資料及傾聽大家的意見。106年2月的期程是要送到立法院，在整個立法過程中並不算很長的時間，過程順利的話我們也希望期程能往前提。另外在整個草案的研擬過程中，一定會邀請各界參與討論和提供意見。另李萍委員提到基本法還沒通過前怎麼辦，目前CEDAW施行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防暴三法中，都有針對不同領域的歧視有一些規範，所以不會因為基本法沒通過而沒有辦法處理歧視，且目前性平處也有申訴管道。另外葉德蘭委員談到國際審查專家談的7個重點是否都有納入，在規劃過程中我們會儘量納入委員建議，未來討論過程中相信還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再酌做修正和調整。

2. 內政部

- (1)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移民婦女受歧視事宜，績效指標改為完成歧視申訴審查件數。與會代表建議績效指標改採分子分母概念，我們會帶回研議。另與會代表建議績效指標納入成案數一節，近年來我們受理13個案件中，因為有些案件證據不足，或是誤解申訴定議而不受理，如果將成案數當作績效指標可能不適當。
- (2)申訴機制並非僅限定非本國人，只是目前法源是移民法，只要我國人民認為他因為國籍或性別而

被歧視就可以申訴。如果是針對工作、職場、學校，或是軍人，就適用該領域已有的歧視法規，沒有法規的話才會適用移民法。

(3)目前審議委員組成除公部門外，還有民間代表、行政院性平會委員等，部分委員有移民的身分，但目前並沒有新移民擔任委員，這部分會在下一任聘請新委員時納入參考。

3. 衛福部

(1)配合主辦機關進行立法作業。另關於身心障礙女性之法律平等，目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內國法化，其中第 6 條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此身心障礙婦女部分會在身權公約中另案討論。

(2)有關統計部分，業務單位有需求才會辦理統計調查作業，本部各種不同的統計針對不同需求有不同的設計樣態，如果有全國一致的需求，就要有全國一致的設計方式，這應該要有一個部門來統一，如果在做統計調查時需要一些特別的指標就會把它納入。

4. 法務部：

配合性平處適時提供法制作業意見。

5. 人事總處：

有關調查各機關辦理 CEDAW 業務人力情形，已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中。本總處與性平處並就何謂辦理 CEDAW 人力進行定義，定義後就發函至各機關調查。為求基礎資料正確，本次調查 67 個機關，因部分機關對於填表說明或定義有疑問，回報差異大，本總處正逐一確認及釐清，將預計於 5 月底完成。

6. 主計總處：

- (1)有關執行性別預算部分，本總處持續彙整「中央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另目前正辦理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試辦機關由 103 年 5 個增加為 104 年 18 個，預定於 104 年底視 103 及 104 年度試辦結果研議後續推動方向。
- (2)有關系統性蒐集和分析數據部分，本總處每年都會編制「性別圖像」，另也會針對各項統計數據不定期發布短篇或中長篇的統計分析，都會公布於網頁中。此外，每季皆會提醒各部會檢視性別統計專區是否納入性別觀點。並辦理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主計人員訓練時加強性別統計分析應用能力，以有系統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數據。目前本總處正製作性別統計數位教材，預計今年會完成教材，並提供各部會使用。
- (3)有關家庭型態統計，上次雖然有部會說他們都是依據我們對家庭型態分類來做，但實際上我們查了其他部會調查中對家庭型態的分類並不是如此，舉例來說，衛福部 6 個調查中的分類都不一樣，也與我們的分類不一致，但這是可以理解的，例如老人狀況調查主要是想知道老人生活支持情形，所以在分類上會特別關注他跟什麼樣的人住在一起，所以他的分類就絕對不會跟本總處為了要調查家庭收支情況所作的家庭分類一模一樣。
- (4)依主計法第 24 條規定，各個機關就業務性質可依主計劃分方案的分類方式決定業務要如何分類，

例如經濟部國貿局參考國際貿易統計分類來訂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另外教育部也加入國際教育分類訂定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教學分類，這些都有前例在案。主計劃分方案關於家庭支持的部分確實是衛福部在處理的。

7. 國發會：

各部會中長程個案計畫如涉性別議題卻未設定性別目標的話，我們會建議訂定，並要求有績效指標和目標值。有關於計畫評核部分，因為中長程個案計畫會納入施政計畫重要項目，因此未來也會透過列管訂定年度作業計畫，與績效指標連結落實管考作業。

(二) 民間團體

1.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詳發言單）

- (1) 人權是概念，概念很容易模糊，概念在腦袋中是可以推理的，但拿到現實當中來時，會有很多問題和後遺症，特別是學者專家容易陷入概念推論的謬誤中，要特別小心。
- (2) 現在社會上瀰漫著去性別化，要把男女兩個字都拿掉，學長學姊、爸爸媽媽、兄弟姊妹都被認為是性別歧視，如果性別平等基本法是走向這個的話那是絕對的錯誤，包括說那是三個孩子的媽媽就是性別刻板化，不是的，這是回歸到人性本質，邏輯在腦袋中不能得到解決，而必須拿到現實中。例如看到學姊就親熱地叫學姊，應該不涉及性別歧視問題，也不是性別刻板印象。

2. 中國合作學社（詳發言單）

3.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針對 LGBTI 性別統計的不足，本會曾在今年 2 月就如何建置我國多元性別基礎統計的妥適作法邀請公私部門夥伴召開溝通會議，當時決議：第一，請性平處針對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分類召開諮詢會議，並將結論提供主計總處參考，感謝性平處願意協助來處理；第二，建請主計總處研議新增家庭組織型態分類來蒐集資料，這一點不只涉及到今天討論的第 6 點，也跟未來要討論的第 33 點有關。第一輪第 33 點會議主席當時裁示請主計總處蒐集多元家庭統計資料，但是主計總處後來回本會公文表示，有關家庭型態定義應回歸家庭政策主責機關訂定，但是當時統計溝通會議上不管是衛福部還是內政部都表示主計一條鞭，只要主計總處定義出家庭型態，後續業務單位所有統計都會依照主計總處定義蒐集，這部分我們擔心若主責機關未確認，我們第二輪第 33 點還是會只停留在第一輪沒有任何進展，請主席予以協助。

4.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針對內政部提出初步回應表第 8 頁歧視案件績效指標，完成審查件數不足以讓我們知道整個歧視樣態的全貌，建議有二，第一，納入分子分母的概念，這樣才有聯合國人權指標的精神，完成審查件數當作分子，以申請件數作為分母；第二，建議新增完成審查件數中被內政部認定為歧視的案件比率。

5. 現代婦女基金會（詳發言單）

6. 新北市身障適性生命教育協會

以歧視兩字來講，身心障礙者遭受到的作用更大，不論在工作、結婚、就醫或就學方面。我在桃園一位身心障礙女性朋友想投票卻無法投票，因為投開票所有樓梯無法上去投票，因此喪失投票權，警察雖說可以把投票箱拿出來，但這樣就不符合選罷法。身心障礙者已有113萬人口，是否可以成立一個身障者保障處，從他們的基本人權、就醫、就學、創業等去解決，這才是應該做的，各部會應該要去瞭解多少身心障礙者是被歧視的，我一直希望說大家能正視這個問題。

7.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1)第6點國際專家著眼於我國憲法有一些保障不足之處，所以建議政府應在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立法，性平處目前在草擬的性別平等法草案，我認為重點在於彌補現有憲法的不足。目前有很多法令是因為定義不足而無法去執行，包括後端國家資源的分配和運用。我認為性別平等基本法期程太久，基本法委託研究已經完成，性別主流化也施行多年，性平綱領也推動中，CEDAW條文也只有30條，另外CEDAW法規檢視如此龐大的工作也都進行了，我認為相關資料都已齊備，我不認為還要花這麼多時間去蒐集整理資料，當然社會中還有一些長期存在的爭議，還沒有得到充分的解決，針對這些爭議我認為就是去處理它、面對它，找出平衡點，目前現階段可處理的狀態，就先擬定，我認為性別平等基本法不需要太細鎖，我們也可以參考臺北市政府i-voting的作法，當然i-voting也有偏差，但至少是一個蒐集意見的

平台。目前具爭議的東西我認為可以公開讓大家來思考討論，用更科學的方式讓大家討論，找出社會現階段可以接受的方式。審查委員在第 6 點下提出 7 點意見已經很具體，可以讓大家參考，只要針對這些來補強就可以。現在有些民間團體也有在推動憲法改革，如果憲法那邊可以的話，我們這邊大的東西也可以擺到憲法那邊去。性平處針對性別平等基本法的進展可以再思考。

(2)CEDAW 在 1979 年通過，當時的人類社會比較沒有這麼複雜，也可能還無法處理，但現在很多人的需求是不能迴避的。聯合國性別主流化出來後就慢慢在修訂 CEDAW 的範圍，所以是一直涵納進來的，不能再只看 CEDAW30 條的文字。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中可能還無法照顧許多人的需求，但在人權上還是要兼顧，畢竟 CEDAW 是一個婦女的憲章，所以不管是哪一個性別，基本人權都是最基本要保障的。許多法包括憲法都會有缺漏，但還是要一步步推進。

(3)我去上性別主流化課程都告訴學員說，不要覺得自己的業務性別主流化有多難做，把他當成對人的尊重，這是每一個人都要學習的，這是整體社會都要學的，不是用來指責對方。性騷擾是只要讓人不舒服就可能性騷擾的嫌疑，歧視也是這樣的，這個場合講這句話沒問題，但在那個場合講這句話可能就會有問題，因為會帶有其他不同的意涵。

8. 新時代女性聯盟：

回應護家盟的發言，我們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因此我們要針對的應該是婦女，而不是性別取向，因為那是另外一個議題，這樣的過度解讀會侵蝕到未來的婦女保障措施，過度解釋是不適當的。

9. 天宙和平統一家庭黨（詳發言單）

10. 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是希望可以尊重同性戀等多元性別，因為他們實質上會受到歧視，另外希望會議能聚焦於 CEDAW。

（三）委員

1. 葉委員德蘭

(1)請教內政部，有關「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之案件，是不是處理非我國國籍人士案件。

(2)請教性平處，目前法案是否包含國際委員所提的7個重點內容，如果有包含就有回應第6點意見。

(3)反對護家盟所提出的去脈絡化的意見，當時是一個學術討論會，在場的三位女教授都互稱為教授，並稱在場的男教授為教授，然後那位男教授稱呼其他人為教授，只稱呼這三位女教授為學姊，大家在學術研討論中就會瞭解這其中暗藏的問題，經過許多人在場指出，那位男教授也當場道歉，認為是他發言不當。這已經是一件落幕的事情，這件事情請納入紀錄以作為我的回應，去脈絡化和邏輯是兩回事。

2. 李委員萍

- (1)性平處預計於 106 年 2 月完成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如果 106 年之前還沒通過基本法，而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我國憲法沒有對婦女歧視定義，如何以其他暫行特別措施來補足，同時加速婦女的實質平等。
- (2)請問內政部「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中有多少新移民參與，內部的專家學者是否包括新移民本身，才能瞭解歧視的實質背景和遭遇的問題。
- (3)現在如果沒有基本法或憲法對歧視的定義，如何讓新移民瞭解歧視的定義為何，什麼情況是新移民會遭遇到的歧視狀況，及如何讓他們瞭解我們有一個申訴小組來協助他們。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